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金盆水电站工程相关设备采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报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、慕丽娜、汪曦、张兴安

(签字) 慕丽娜 慕丽娜 汪曦 张兴安
代李晓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